

福清市玉屏步行街汇宁便利店“8·28”一般 触电死亡事故调查报告

福清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
2025 年 12 月 25 日

目 录

一、事故有关情况	1
(一)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	1
(二) 事故发生现场情况	3
(三)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	3
(四)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	4
二、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	4
(一) 事故发生经过	4
(二)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及善后情况	5
(三)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	5
三、事故原因分析	5
(一) 直接原因	5
(二) 间接原因	6
四、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	6
(一) 不予追究人员	6
(二) 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	6
(三)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	7
五、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	8

福清市玉屏步行街汇宁便利店“8·28”一般触电死亡事故调查报告

2025年8月28日15时许，一名维修工在福清市玉屏步行街汇宁便利店进行风幕柜维修时，不慎触电当场死亡。

事故发生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493号令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福清市人民政府授权，由市应急局牵头，组织市政府效能办、公安局、总工会、商务局、玉屏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并邀请市纪委监委，成立福清市玉屏步行街汇宁便利店“8·28”一般触电死亡事故调查组（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）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“四不放过”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通过现场勘查、调查取证、人员询问、调阅资料、综合分析等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，以及事故应急救援、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、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。

经调查认定，福清市玉屏步行街汇宁便利店“8·28”一般触电死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一、事故有关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单位概况

1.福建百汇万宁超市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宁公司”），

成立时间：2012 年 6 月 6 日，法定代表人：刘某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815978537778，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，经营范围：超市管理；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；卷烟、雪茄烟零售。文具用品、日用百货、日化用品、洗涤用品批发、零售。对商业进行投资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家政服务；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及管理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广告；品牌营销策划；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、日用百货、数码产品、家具、建材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生鲜果蔬、禽蛋肉类、农副产品、计生用品、保健用品的网上销售。该公司在福清、平潭、长乐等地共计 400 余家授权便利店，其中包含本起事故事发门店福清市玉屏步行街汇宁便利店。涉及门店维修工作，先由门店向汇宁公司提交申请，后由公司统一安排维修人员开展维修。

2. 福清市玉屏步行街汇宁便利店（以下简称“渔市 3 店”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181MACR9XTU2K，经营者：俞某耀，注册地址：福建省福清市玉屏步行街 6-106，成立日期：2023 年 7 月 21 日，企业类型：个体工商户，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日用品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烟草制品零售；餐饮服务；酒类经营。该门店配备 1 名店长，2 名店员，24 小时营业，施行三班倒。

（二）事故发生现场情况

事故发生于渔市三店门口广告牌上方，地址位于福建省福清市玉屏步行街6-106即成龙步行街东南侧大门口，门店风幕机外机放置于广告牌后，广告牌处有方形开口，风幕机外机安装于开口处，距离地面约5米，事发时风幕机外机外壳被拆除。事发时维修工吴某明未佩戴绝缘手套、安全帽、安全绳等安全用品。



（三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

事故造成1人死亡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55万元。以下为事故伤亡人员情况：

1. 吴某明，男，汉族，1992年生，户籍住址：四川省，电器维修工（经查持有高处作业证，未持有电工操作证），与陈某林一同给渔市3店维修风幕机，在本起事故中因触电当场死亡。

（四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

1. 陈某林，男，汉族，1983 年出生，户籍住址：四川省，电器维修工（经查未持有高处作业或电工操作证），按照汇宁公司安排为其提供电器维修服务（服务酬劳按次结算），但未签订服务协议。

2. 刘某兰，女，汉族，1977 年出生，户籍住址：福建省，现住址：福建省，系汇宁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。

3. 姚某仁，男，汉族，1984 年出生，户籍住址：福建省，汇宁公司建设主管，负责汇宁公司各门店的装修、维修工作。

4. 刘某燕，女，汉族，1989 年出生，户籍住址：福建省，渔市 3 店店长，负责渔市 3 店日常经营管理。

二、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

6 月 15 日，渔市 3 店风幕机出现制冷故障，店长刘某燕通过汇宁公司“简道云”微信小程序向汇宁公司申请维修，汇宁公司建设主管姚某仁审批通过后安排维修工陈某林去维修，7 月 16 日，陈某林叫搭档吴某明一起前去渔市 3 店维修，维修完成后，陈某林与吴某明平摊维修劳务报酬。

8 月 20 日，渔市 3 店风幕机再次出现故障，刘某燕通过“简道云”向汇宁公司申请维修，姚某仁再次通知陈某林去维修，但因当时陈某林在四川，于是通知搭档吴某明过去维修。吴某明检查完判断是风幕柜压缩机故障，因压缩机还在保修范围内，于是

安排调取配件。

8月28日13时许，压缩机配件到货，吴某明来到渔市3店，用人字梯爬上店门口广告牌后方，开始维修风幕机外机，直至15时许，店外路过行人看到吴某明倒在广告牌上，进店提醒刘某燕，刘某燕立即出门查看，发现吴某明上半身朝外，倒在广告牌的缺口处。

（二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及善后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刘某燕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，汇宁公司片区管理员林某艳拨打了110报警电话，救护车到达现场后，因医护人员无法将吴某明从广告牌上救下，现场人员又立即拨打119电话，消防人员到达现场后将吴某明抬至地面，经医护人员现场确认，吴某明已死亡。

9月29日，经玉屏街道的协调，汇宁公司和渔市3店共同与死者家属签订调解协议书，一次性向死者家属支付补偿款55万元，死者遗体已火化，双方达成谅解，善后工作已完成。

（三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

经评估，事发单位现场人员发现事故后均第一时间拨打求救电话，医护人员、消防人员及公安民警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，善后工作有序，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次生灾害、无衍生事故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。

三、事故原因分析

（一）直接原因

事故调查组经深入调查、分析研判，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：吴某明未佩戴绝缘手套等防护措施，带电开展风幕机外机维修作业，最终造成其在维修时不慎触电当场死亡。

（二）间接原因

1. 吴某明作为风幕机维修人员，未按规定经培训考核取得电工操作证，即开展维修作业，无证作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。

2. 汇宁公司作为风幕机维修作业组织单位，在开展作业前未审核作业人员资质，未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交底和培训，在作业开展时未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，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吴某明违规作业行为，最终导致事故发生，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。

四、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

（一）不予追究人员

1. 吴某明，风幕机维修工。未佩戴绝缘手套等防护用品，未取得电工操作证，带电开展风幕机外机维修作业，最终造成其在维修时不慎触电当场死亡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，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，故不予追究其责任。

（二）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

刘某兰，女，汇宁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，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，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够重视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工作落实不到位，未督促、检查本单位

安全生产工作。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三）（五）项等规定，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。建议由福清市应急局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予以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

福建百汇万宁超市管理有限公司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。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，未对维修工开展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工作；安排维修工时未提前审核作业人员资质；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，未安排管理人员对维修作业进行现场监督管理，对维修工无证作业、未佩戴防护用品等违规作业行为未制止并纠正，最终导致事故发生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三十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五条等有关规定，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。建议由福清市应急局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建议给予其他处理的相关人员

1.姚某仁，男，汇宁公司建设主管，负责汇宁公司各门店的装修、维修工作，安排维修工时未提前审核作业人员资质，未对维修工开展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工作，建议汇宁公司按照企业规定予以处理。

2.刘某燕，女，渔市3店店长，作为渔市3店日常经营管理者，对于来店维修人员资质未予以审核，建议所属门店按照企业

规定予以处理。

五、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

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，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，提出如下措施建议：

1.汇宁公司及相关各门店要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提升安全生产条件，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查找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加强安全管理；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，不断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操作技能，防止各类违章行为的发生；要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及时制止纠正违章作业行为，消除各类不安全行为。

2.玉屏街道要认真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，加强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；要督促各类企业加强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，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，并及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事故隐患。

3.市商务局要按照“三定方案”中的职责分工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扎实开展本行业安全生产督促、指导、检查工作；要督促辖区同行业企业召开事故警示会，分析事故原因，吸取事故教训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大安全检查监管力度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福清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

2025年12月25日